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村镇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在齐鲁村镇银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8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冶科所在齐鲁村镇银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章丘市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49.63	36,116.18
净资产	24,796.98	24,714.4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25,186.81	22,913.27
净利润	1,725.62	1,117.43
资产负债率	26.53%	31.57%

三、《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16年8月30日

(2)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950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5) 保证期间：①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②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指齐鲁村镇银行，下同）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两年止。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两年止。④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两年止。⑤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8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4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